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社〔2021〕13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医保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15 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区（单位）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49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。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599 卫生健康支出—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—

其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功能科目。

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二、请各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《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科学设定各区（单位）项目绩效目标，并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市财政局（社会保障科）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

2.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

单位 \ 项目	资金金额
功能科目名称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
佛山市医疗保障局	50
禅城区	14
南海区	18
顺德区	16
高明区	10
三水区	11
合 计	119

附件 2

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			
市级财政部门	佛山市财政局		市级主管部门	市医疗保障局
资金金额	119万元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。2.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。3.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	≥1
		质量指标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率	100%
			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90%
			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	逐步推开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	≥90%
			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	有所提高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5 日印发